附件1

2023年度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

工作方案

为做好2023年度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强化部门绩效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绩效自评范围

2023年度区级财政安排资金的所有支出项目（附件4）。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绩效自评内容

（一）项目前期投入情况。主要包括项目立项（包括论证决策、目标设置、保障措施）、资金落实（包括资金到位、资金分配）等内容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主要包括资金管理（指资金支出、支出规范性）、事项管理（指实施程序、管理情况）等内容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。主要包括经济性（体现为预算成本控制）、效率性（体现为完成进度及质量）、效果性（指将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及指标对比反映出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，以及可持续性）和公平性（指公共满意度）等内容。

三、自评材料报送方式及内容

区直各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上报实行**纸质和电子报送**。需报送的自评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报送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。正式函件中含本单位项目清单（清单可自制表格）。

（二）各项目的自评材料。包括《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（附件1-1）、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》（附件2-1）、《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佐证材料。

1.佐证材料目录清单（附件2-2）。

2.佐证材料。具体包括如下四类：①绩效目标方面：部门职能文件、预算申报文件、资金申报文件、年度计划等。②资金使用方面：资金支出明细表、资金明细账、资金管理办法、资金分配文件、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、区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。③事项管理方面：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、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、项目管理办法、招标合同、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（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、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）、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、监督管理等佐证材料。④绩效表现方面：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点的有关佐证材料。如：项目所提供公共产品数量的证明、项目所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佐证等。

**佐证材料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只需报送电子版。**

附件：1-1.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1-2.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说明

2-1.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2-2.佐证材料目录清单

3.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（参考格式）

4.浈江区2023年绩效自评项目清单